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儒学传统与现代社会/吴震,肖卫民主编. —上海: 复旦大学出版社,2019.6
ISBN 978-7-309-14290-7

I. ①儒… II. ①吴… ②肖… III. ①儒学-文集 IV. ①B222.05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9)第 083207 号

儒学传统与现代社会

RUXUE CHUANTONG YU XIANDAI SHEHUI

吴 震 肖卫民 主编

责任编辑/赵楚月

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

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: 200433

网址: fupnet@ fudanpress. com http://www. fudanpress. com

门市零售: 86-21-65642857 团体订购: 86-21-65118853

外埠邮购: 86-21-65109143 出版部电话: 86-21-65642845

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787 × 960 1/16 印张 28 字数 383 千

2019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309-14290-7/B · 696

定价: 108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。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儒家礼制的重省与深化

——以 20 世纪 40 年代中央大学学者议定国家礼制观点为借镜

孙致文

(台湾“中央大学”中文系)

一、前言

“礼”无疑是儒家重要的表征。“礼”，一方面是内在良知善性的德性，与“仁”“义”“智”“信”等并列，另一方面又是具体实践，可以细分为“仪节”“礼仪”“礼器”“礼制”等。在儒家概念中，内在德性又可以“仁”统摄；此一概念的“仁”，不但与“礼”不冲突，反而正是实践意义上的“礼”的内在根源。若失去这个根源，则表现在外的“礼”“乐”也都不具价值。^①然而，我们不能据此认为儒家较重视内在德性（仁）而不在意外在表现（礼）。《论语·八佾》记载孔子回答林放问“礼之本”时说：“礼，与其奢也，宁俭。丧，与其易也，宁戚。”^②朱熹诠释时即强调“礼贵得中”的概念。《论语集注》中说：“礼贵得中，奢、易则过于文，俭、戚则不及而质，二者皆未合礼。”^③“奢、易”“俭、戚”都不合于礼，孔子取后者而舍前者，只是就“礼之本”而论，而不是论“礼”最合宜的形态。孔子又曾说：“质胜文则野，文胜质则史。文质彬彬，然后君子。”^④所谓的“质”，即指内在的稟性、情感；“文”则是外在的行为、容仪。文质相称、无过、无不及，即是所谓“中庸”；而此“无过无不及”的标准，即

① “子曰：‘人而不仁如礼何？人而不仁如乐何？’”（《论语·八佾》，《论语注疏》卷 3，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南昌府学刊本，艺文印书馆 1989 年版，第 3 页上）

② 《论语注疏》卷 3，第 3 页上。

③ 《论语·八佾》，朱熹：《四书章句集注》，中华书局 1983 年版，第 62 页。

④ 《论语·雍也》，《论语注疏》卷 6，第 7 页上。

是“礼”。然而，此“标准”如何订定？

从德性层面而言，“礼”是“人皆有之”^① 的良知，因而是普遍的；而此良知又与天道相一致，“不为尧存，不为桀亡”^②，是恒常的。但普遍、恒常之“礼”只应就内在而言，一旦落在具体实践层面，“礼”便不该言“普遍”“恒常”。礼不但会随时间而“因革损益”^③，甚至还会因行礼者身份不同而有“异数”^④。要在“变”“异”之中体现“礼”的普遍、恒常之道确实不容易，并不是人人皆能掌握，而唯有善体天道的“圣人”才能制定。在儒家的文化传统中，周公便是这样一位“有德有位”能“制礼作乐”的圣人。虽然“人人皆可以为圣人”，但事实上连孔子都自谦“若圣与仁则吾岂敢”^⑤，若是，则自周公之后，礼制的变异又将由谁定夺呢？朱熹便将“圣人功夫”，归因于“好问，默而识之；好古，敏以求之”^⑥，这不仅是孔夫子自道之词，也是后世儒家“君子”成己成物的必经之道。孔子言：“圣人吾不得而见之矣，得见君子者斯可矣。”^⑦因而，在周公制礼作乐之后，后世“君子”除了内省自修外，便同时也肩负起议礼、制礼的责任。

另一方面，在“非天子不议礼、不制度、不考文”^⑧ 的既定信念下，后世多数儒者往往只能透过考证古礼以展现个人对礼制的意见，

① “惻隐之心人皆有之，羞恶之心人皆有之，恭敬之心人皆有之，是非之心人皆有之。惻隐之心，仁也。羞恶之人，义也。恭敬之心，礼也。是非之心，智也。仁义礼智，非由外铄我也，我固有之也。”（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，《孟子注疏》卷11上，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南昌府学刊本，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，第7页下）

② “天行有常，不为尧存，不为桀亡。”（《荀子·天论》，王先谦：《荀子集解》卷11，中华书局1988年版，第307页）

③ “子曰：‘殷因于夏礼，所损益可知也。周因于殷礼，所损益可知也。其或继周者，虽百世可知也。’”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，《论语注疏》卷2，第8页上）

④ “王命诸侯，名位不同，礼亦异数。不以礼假人。”（《左传·庄公十八年》，《左传注疏》卷9，影印清嘉庆二十年南昌府学刊本，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，第15页下）

⑤ 《论语·述而》，《论语注疏》卷7，第11页下。

⑥ “然所以为圣人，也只说‘好问，默而识之；好古，敏以求之’；那曾说知了便了！”（黎靖德编：《朱子语类》（以下简称《语类》）卷60，中华书局1986年版，第1425页）

⑦ 《论语·述而》，《论语注疏》卷7，第8页上。

⑧ 《礼记·中庸》，《礼记注疏》卷53，影印清嘉庆二十年南昌府学刊本，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，第9页下。

只有在帝王授意之下，儒者才有机会公开议礼、制礼。于是，汉初有叔孙通订定朝仪，西晋太康年间颁定“晋礼”，唐玄宗开元年间编订《大唐开元礼》，自宋至清则分别有《政和五礼新仪》《大金集礼》《明集礼》《大清通礼》等。中华民国肇建，不但国体迥异于前，社会思想潮流也与前代不同，自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年前，袁世凯、张作霖主政时，便开始编订新礼制。^①

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北伐完成全国统一，礼制编订的工作更加积极、全面。内政部、教育部曾多次草拟、修订《礼制草案》《服制草案》。在民国三十年（1941年）的“第三次全国内政会议”上，内政部曾将《礼制草案》提付讨论；次年，内政部又将《礼制草案》“印成专帙”，以便各界讨论。^②至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，“国立礼乐馆”在重庆开馆，由时任教育部政务次长的顾毓琇兼任首任馆长、礼制审议委员会主任委员。礼乐馆下设礼制组、乐典组、总务组；礼制组主任为卢前（冀野），乐典组主任为杨荫浏（亮卿）。开馆后，曾召开“礼制谈话会”，先对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年）内政、教育两部

^① 民国元年八月，公布了分为男子礼、女子礼的《礼制》二章；十月又公布《服制》，共三章。民国三年（1914年），在袁世凯示意下，内务部下辖典礼司，并设“礼制编订会”，再改立“礼制馆”，由徐世昌任馆长。“礼制馆”先后编定《祀天通礼》《祭祀冠服制》《祭祀冠服图》（以上刊于民国三年八月）、《祀孔典礼》（刊于民国三年九月）、《关岳合祀典礼》（刊于民国四年五月）、《忠烈祠祭礼》（刊于四年五月）、《相见礼》（刊于四年六月）七种礼制。（以上七种合为《民国礼制七种》，台北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）其后，“礼制馆”及其所编礼制皆被新任国务总理段祺瑞废止。民国十六年（1927年），北洋政府“中华民国陆海军大元帅”张作霖下令开设“礼制馆”以修订礼制，由国务总理潘复兼任总裁，内务总长沈瑞麟兼任副总裁，聘请江瀚、王式通为总纂。“礼制馆”所拟礼制分为吉、凶、军、宾、嘉，编成《中华民国通礼草案》。

^② 今查，除台湾“国史馆”有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八月二十五日“签请指定负责机关限期审订本部原拟礼制草案以便克日实施”签呈所附“礼制服制草案”外（《礼制服制草案》，《国民政府档案》，台湾“国史馆”藏，典藏号：001-051600-0002），中国人民大学、南京大学两校图书馆各藏有一册《礼制草案》印本。关于中国人民大学藏本，中国国家图书馆“学苑汲古——高校古文献资源库”载有该书封面、内政部长周钟岳序文及“总纲”首页书影；序及“总纲”首页皆有“北京图书馆藏”印戳。周序有“去冬第三次全国内政会议”云云，知此本系三十一年所印，“学苑汲古”书目误载出版年为“民国二十九年”。经比对，南京大学藏本与中国人民大学所藏当为一本，“学苑汲古”书目误载出版年为“民国二十二年”。又，蒙南京大学文学院张宗友教授协助，申请翻拍得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《礼制草案》全书三分之一。谨此申谢。

修订之《礼制草案》初步研讨修正。民国三十三年（1944年），监察委员汪东（旭初）接任馆长之职，持续搜集礼、乐资料，以作修订《中华民国礼制》的参考。其后，经汪东指示，由李证刚（翊灼）、殷孟伦（石曜）、高明（仲华）等人编成《中华民国通礼草案》一卷；^①然而，《草案》编成，未遑公布而中国大陆易帜。^②

在礼乐馆成立之前，礼制的编订主要由内政部、教育部主司，但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，在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中正的要求下，时任考试院院长的戴季陶成为制礼的核心人物。戴氏曾于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十一月三日召集官员、学者在四川北碚缙云山下的北温泉召开会议，讨论订定《中华民国礼制》的相关问题。该次会议之结论被刊印为《北泉议礼录》。^③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五月十八、十九两日，礼乐馆再召开为期两日之“礼制审议会”；审议会的讨论记录刊载于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12月24日礼乐馆发行的《礼乐》杂志第一册中。

① 高明：《礼学新探·弁言》，学生书局1978年版，第1页。此草案台湾“国史馆”暨各公私图书馆竟未见庋藏。

② 关于1940年此番制礼之过程，可参看阚玉香：《北泉议礼初探——〈中华民国礼制〉的形成与评价》（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，2007年）一文。其后，阚玉香又有论文数篇：《“国立礼乐馆”》（与潘大礼、李世宇合撰），《大众科学·科学研究与实践》2008年第11月号；《北泉议礼的结局及启示》，《咸宁学院学报》2009年第1期，第42—43页；《北泉议礼及其成果——〈中华民国礼制〉》，《南华大学学报》2010年第1期，第50—53页；《当时人士对“北泉议礼”的态度剖析》，《咸宁学院学报》2010年第3期。笔者曾根据台湾“国史馆”馆藏史料粗撰《议礼、制礼与践礼的当代意义——以1943年“北泉议礼”为中心的讨论》，载《儒学的理论与应用：孔德成先生逝世五周年纪念论文集》，“中央研究院”中国文哲研究所2015年版，第603—634页。文末附有《国民政府“制礼”大事纪初编》。可惜当时未能查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卷宗，颇有未备。近时，汤斯惟所著《“国立礼乐馆”述略》则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文书，对“国立礼乐馆”之筹设过程、人员编制等，有更翔实的考察。除馆制外，汤文较着重考察“乐典组”之工作内容与影响。参见汤斯惟：《“国立礼乐馆”述略》，《中央音乐学院学报》2017年第1期。

③ 《北泉议礼录》由“国立礼乐馆”编辑，北碚私立北泉图书馆印行部印刷。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中国文哲研究所、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均有藏本。今据中国文哲研究所藏本。

二、中大学者与制礼

在历次制礼过程中，研治儒家经典的学者往往是关键人物。^① 20世纪40年代国民政府有关机关邀集了许多学者参与制礼过程。在礼乐馆中任职的学者有：顾毓琇、汪东、卢前、杨荫浏、殷孟伦等人。而据卢前所撰《北泉议礼记》，出席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北泉议礼会议的成员，除礼乐馆馆员、政府官员外，尚有学者柳诒徵、汪东、靳志、罗香林。而在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召开的两次“礼制审议会”上，参与的学者则有汪辟疆、陈子展、鲁实先。此外，在礼乐馆编印的两种刊物《礼乐半月刊》《礼乐》杂志中，又有多位学者发表文章，包括但焘、钱基博、李翊灼（证刚）、殷孟伦、潘重规、邓子琴（永龄）、杨廷福等人。在这些学者中，靳志^②为清代进士，虽曾任外交部秘书，但在礼乐馆会议期间，似乎只是以硕学耆老的身份参与。但焘（植之）时任“国史馆”副馆长。陈子展^③、鲁实先^④为

① 1927年的“礼制馆”总纂江瀚、王式通两人为精通传统学术的学者。又，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有油印本《中华民国通礼草案》一册，实为《通礼》中之“凶礼”部分。从该册中《中华民国通礼之凶礼草案说明书》看来，实由学者胡玉缙编写。（2015年8月20日，蒙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古胜隆一教授协助，有幸翻阅该所收藏《中华民国通礼草案》一书，谨此志谢。）胡玉缙为清乾隆十七年（1891年）举人，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年）应经济特科试，获一等第六名。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年）礼学馆修《大清通礼》，受聘为纂修。宣统二年（1910年）任京师大学堂《周礼》学教员。以上胡氏生平参见张咏婷：《胡玉缙及其〈许慎学林〉之经学研究》，台湾东吴大学中国文学系硕士学位论文，2016年。

② 靳志，字仲云，清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年）进士，次年奉准赴法国游学，并于期间加入同盟会。民国十九年（1930年）至民国二十二年（1933年）两度担任外交部秘书。

③ 陈子展曾于五四运动后（1919年）就读东南大学教育系，但民国十一年（1922年）年便因病辍学。其后在湖南多所中学及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任教。民国二十年（1931年）曾旅居日本一年，次年，受聘为复旦大学中文系兼任教师，直至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被聘为专任教授，并兼任中文系系主任。1950年卸任系主任职务，任教直至1990年病逝。陈氏生平参见徐志啸：《陈子展先生的治学》，《上海文化》2016年第6期，第77—85页。

④ 鲁实先中学时，即不耐课业浅易杂缓，便依梁启超“国学入门书目”、胡适“最低限度国学书目”辍学自习，且尤致力于四史。其后又用三年时间读杭州文澜阁藏书，且往北平名校旁听。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撰成《史记会注考证驳议》，声闻士林。民国三十一年（1942年）秋，受杨树达推荐，受聘于复旦大学文史系。（转下页）

复旦大学教授。杨廷福于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，其后曾担任同济大学讲师。而柳诒徵、汪辟疆、钱基博、汪东、李翊灼为中央大学知名教师。至于罗香林，虽曾短暂受聘于中央大学，但主要任教于中山大学。^① 殷孟伦、潘重规、邓子琴、高明，则都是中央大学校友。整体而言，中央大学^②学者涉入最多。

档案数据显示，礼乐馆馆长人选初由教育部长陈立夫上签呈推荐柳诒徵担任，后因柳氏谦辞，最后由教育部政务次长顾毓琇兼任首任馆长。^③

柳诒徵自民国五年（1916年）起，即任教中央大学前身“南京高等师范学校”“东南大学”十余年。民国十四年（1925年），虽因东南大学学潮，柳氏辞职，但于民国十六年（1927年）仍任江苏省立第一

（接上页）1949年抵台后，先后任教于嘉义中学、台中农学院、东海大学；直至1961年受聘为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教授。鲁氏以精于历算，受聘为“国立礼乐馆”礼制审议委员。参见杜松柏：《鲁实先传》，载《“国史”拟传》第四辑，台湾“国史馆”1993年版，第289—297页。又参见陈廖安：《师大·大师——鲁实先生的学术贡献》，载《汉学研究之回顾与前瞻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，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，2006年。

- ① 罗香林，字符一。毕业于清华大学史学系、清华大学研究院。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年）春受聘为中山大学副教授；同年秋，改应中央大学之聘，兼在暨南大学授课。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年）任广州市立中山图书馆馆长，又兼中山大学副教授。民国三十一年（1942年）于重庆任中央党部专门委员兼中央政治学校教授。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辞去一切政务，返回中山大学为专任教授。1949年，迁居香港新界，任教各私立大专。自1951年起，于香港大学任教，并曾任中文系系主任及东方研究所所长，直至1968年退休。1978年病逝于香港。参见林天蔚：《罗香林》，载《中华民国名人传》第一册，近代中国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697—705页。按：此文即台湾“国史馆”拟传。
- ② 中央大学沿革略如下述：中央大学的前身是民国四年（1915年）年成立的“南京高等师范学校”（简称“南高”）；民国十年（1921年），“南高”改名为“东南大学”。民国十六年（1927年），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颁布“大学区制”，东南大学并入“第四中山大学”。及至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第四中山大学改名“国立中央大学”，次年，“大学区制”撤消，中央大学维持校名运作。
- ③ 转引自汤斯惟：《“国立礼乐馆”述略》，第92页。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有民国三十一年（1942年）十二月二十八日陈立夫《签呈委员长文》（全宗号五：12071），推荐柳诒徵为馆长，此案获蒋中正同意。又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八月三十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秘书李白虹拟签第2页中，也见“奉准以柳诒徵为馆长，后柳不愿就职”之语。参见《礼制服制草案》，《国民政府档案》，台湾“国史馆”藏，典藏号：001-051600-0002。

图书馆（后改名国立中央大学国学图书馆）馆长。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年中大因抗日战争迁校重庆，民国三十年（1928年）柳氏抵重庆后，担任中央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导师。^①“国立礼乐馆”筹设时，柳氏正任教中大；最终虽然“不愿就职”，但柳氏仍参与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戴季陶于北碚召集的“北泉议礼”会议^②，其后，也于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四月至三十三年（1944年）一月任礼乐馆编纂之职。^③

顾毓琇于民国二十年（1931年）至二十一年（1932年）任中央大学工学院院长。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年）任教育部政务次长，民国三十三年（1944年）被任命为中央大学校长，于沙坪坝就职。在兼任“国立礼乐馆”馆长一职时，顾氏虽未于中大任教，但任命的礼制组主任卢前、乐典组主任杨荫浏，都与中大颇有渊源。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“国立礼乐馆”设立“礼制审议委员会”，主任委员即由顾毓琇出任（本文主要讨论“礼制”问题，暂不涉及“乐典”）。

顾毓琇之后，于民国三十三年（1944年）二月接任礼乐馆馆长一职的汪东，民国二年（1913年）年即参与礼制修订，曾任内务部编订礼制会成员、政事党礼制馆嘉礼主任、编纂员；民国二十六年（1927年）受聘于第四中山大学（后定名为中央大学）任教，次年任中文系系主任，并为中大撰写校歌歌词。民国二十九年（1930年），顾氏任中大文学院院长。除了担任礼乐馆馆长外，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顾氏又任“国史馆”纂修。1963年，顾氏病逝于苏州。^④

汪辟疆也是中大的重要教师。汪氏本名国垣，字辟疆，又作辟疆。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毕业于京师大学堂，民国十一年（1922年）

① 柳诒徵事略，参考宋晞：《柳诒徵》，《中华民国名人传》第一册，近代中国出版社1984年版，第251—265页。按，此文即台湾“国史馆”拟传。

② 卢前：《北泉议礼记》，《北泉议礼录》书前。

③ 汤斯惟著《“国立礼乐馆”述略》中载有据《“国立礼乐馆”三十三年一分份请领公务员生活补助费名册》整理之职员表，参见汤文，第93页。

④ 见刘国铭主编：《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军政职官人物志》，春秋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126页。又，刘长焕谓1945年“抗战胜利后汪东回南京，任‘国立礼乐馆’馆长”，参见刘长焕：《汪东先生年表简编》，《贵州教育学院学报（社会科会）》2008年第11期，第60页。

任江西心远大学教授，十七年（1928年）受聘为第四中山大学教授。自此，汪氏便持续在中央大学及1949年后改名的南京大学任教，前后共38年，1966年因病逝世于南京。汪氏学问广博，不但精于目录之学，而且于古典诗词造诣尤深。礼乐馆成立后，汪氏受聘为礼制审议委员。

在“国立礼乐馆”效力最多的，当属有“江南才子”之称的卢前。卢前于民国十一年（1922年）进入东南大学国文系就读^①，在求学期间师从曲学学者吴梅，曲学方面造诣极高。大学毕业后，卢前先后任教于金陵大学、（上海）光华大学、成都大学、成都师范大学、河南大学、中央大学、（上海）中国公学、（广州）中山大学、（上海）暨南大学、四川大学等校。民国三十一年（1942年）冬，卢前奉教育部指派，出任位于福建永安的“国立音乐专科学校”校长。次年暑假，他受命在重庆协助筹办“国立礼乐馆”，因而辞去“国立音乐专科学校”校长一职。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抗日战争结束，卢前于12月30日返回南京“为‘国立礼乐馆’寻觅馆址”^②，“拟租灵隐路的房屋”^③。1949年以前，卢前还曾担任《中央日报·泱泱周刊》主编、国民政府国民参政会四届参议员、南京市文献委员会主任、南京通志馆馆长等职，是一位经世干才，甚得于右任等党政官员的赏识。

殷孟伦，字石臞，民国二十一年（1932年）毕业于中央大学中文系，为黄侃弟子。其后殷氏赴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深造，民国三十年（1941年）任四川大学中文系教授兼系主任，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又兼任中央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及文科研究所指导教师，1953年任山东大学中文系教授，1988年病逝。^④ 殷氏有专著《子云乡人类

^① 卢前曾自言中学时“是以数学成绩不好出名的”，虽因数学成绩不好而落榜，但其后仍于1922年被“破格录取”进入东南大学国文系就读。参见卢前：《造境助学谈》，《柴室小品》卷2，《卢前笔记杂钞》（以下简称《杂钞》），中华书局2006年版，第90页。

^② 卢前：“制作基地”一则，《丁乙间四记·还乡日记》，《杂钞》第373页。

^③ 卢前：“二奇女子”一则，《丁乙间四记·还乡日记》，《杂钞》第375页。

^④ 冯春田：《怀念殷孟伦师》，《中国语文通讯》第28期，第58—61页。

稿》^①出版，收录语言文字领域论文25篇。民国三十四年间，殷氏在礼乐馆任编纂职^②，在礼乐馆刊印的两种刊物中，载有多篇殷孟伦的文章，如《论礼乐馆之设置及其使命》《宗法立嗣议》《释服术》《释服术（续）》《论丧服原起》《论丧服之统纪》^③《丧服通说》^④，大多是关于丧礼、丧服的考订，虽则展现了章、黄一派治学之功，但却较少顾及实际民情世风。在礼乐馆裁撤前，殷氏又与李翊灼、高明共同负责《中华民国通礼草案》的编纂。

在制礼过程中，对礼乐馆提出具体、深切质问的，也是中大校友邓子琴。邓子琴原名永龄，毕业于中央大学哲学系，受教于汤用彤。毕业后，邓氏辗转流离，先后任教于中大文学院及山东、四川、云南各地学府。民国三十年（1941年）后，邓氏曾任齐鲁大学讲师、勉仁书院研究员、勉仁文学院教授，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至三十七年（1948年）间任“国立社会教育学院”教授，担任社会事业行政系礼俗行政组课程，1949年后任教于西南师范大学历史系，1984年因病去世。^⑤邓氏于1945年发表《读北泉议礼录》一文，商讨戴季陶、顾毓琇等人所拟礼制的失当之处。次年十月一日出刊的《礼乐半月刊》第十四期，则刊有邓氏（署名邓永龄）撰写的《几种与礼有关之学问》，揭举礼与仪、礼与乐、礼与法三方面的意见。其中“礼与法”一节，实为《读北泉议礼录》一文之后续开展，为参与制礼者提出箴言。虽与礼乐馆成员意见颇有出入，但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十一月一日出刊的《礼乐半月刊》第十六期便刊有冯伯华所撰《中国礼俗学纲要介评》一文，推介邓子琴于同年出版的《中国礼俗学纲要》^⑥一书。邓氏又有遗稿《中国风俗史》，由后人于1988年整理

① 殷孟伦：《子云乡人类稿》，齐鲁书社1985年版。

② 汤斯惟：《“国立礼乐馆”述略》，据《三十四年度公务员战时生活费补助计算表》整理该年“国立礼乐馆”职员表。参见汤文，第93页。

③ 以上见于《礼乐半月刊》。

④ 见于《礼乐》杂志第一册。

⑤ 参见邓氏遗著《中国风俗通史》一书中漆泽邦所撰《前记》。

⑥ 邓子琴：《中国礼俗学纲要》，中国文化社1947年版。

出版。^①

在制礼过程中，以单一大学师生为主力的现象，颇堪玩味。不可否认，无论是在南京时，还是迁校重庆后，中大与国民政府一向关系密切，不但是首都最高学府，而且在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蒋中正甚至亲自兼任中大校长。另一方面，当时中大汇集了不少优秀学者，且是主张“昌明国粹、融化新知”的“学衡派”根据地，主事者制礼时难免要借重长才。制订国家礼制的过程中，虽有不少中央大学学者效力，但中大学者学识背景不尽相同，意见未必一致。以下即以制礼过程中最根本的礼、法关系为焦点，试析中大学者在制礼、议礼时表露的立场与理念。

三、礼、法问题的讨论

“礼”与“法”两者间的纠葛，始终是古今学者探讨的难题。前者属道德领域，合于天理自然，缘本于情，本该是内求诸己，而非外责于人；但在文化熏染下，“礼”难免显出“严格”“强迫”的特征。即使朱子也承认“礼是严敬之意”^②，“礼如此之严，分明是分毫不可犯”^③。至于“法”，则是人为制定，有明确的施用对象、适用时空，甚至有“刑”以防弊。后世论“刑法”，往往强调与“礼”的互补关系。《后汉书·陈宠传》云：“礼之所去，刑之所取，失礼即入刑，相为表里者也。”^④然而，去、取之分际如何，并不容易厘清。

（一）突破法律优先的桎梏

在编订礼制之初，官员、学者即首先意识到礼、法关系。台湾“国史馆”所藏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八月十六日内政部长周钟岳呈文所附《礼制草案》，及民国三十三年（1944年）二月七日教育部

^① 邓子琴：《中国风俗史》，巴蜀书社1988年版。

^② 《语类》卷22，第516页。

^③ 《语类》卷22，第515页。

^④ 范晔：《陈郭列传》，《后汉书》卷46，中华书局1973年版，第1554页。

长陈立夫呈文所附《修订礼制草案》，卷首所列《礼制草案原则》第一条皆为“礼制不得与法律抵触”，内容为：

礼制、法律均导源于习俗，礼制在中国，已有悠久之历史，法典在今日，亦有较备之规模。惟礼防于未然，法禁于事后，虽同以维系人心、纳民轨物为目的，但法律条文含有强制性质，以具礼为第一义，必习俗之形态已完全具备，方可纳入。礼则求其适情近理，凡可导入于善良风俗之范围，礼制均宜顾及。故礼制与法律，应有相辅之作用，而不可抵触。^①

此中主要从效用说明礼、法的异同，虽说“礼制、法律均导源于习俗”，但仍要考虑两者强制性的高下，视法在礼之上。

这项概念多见于参与制礼的官员、学者的文字中。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十月二十日戴传贤《与同人论礼制服制书》中也有相同主张：

再就礼制之本体言之，今日之所谓法，在中国古代大都谓之为礼。属于国家生活之政府各种组织法，属于人生生活之民法，实为礼制之基础……历代制礼，皆以国家为主，其于众民，则示范以为教。法如何定，则礼如何立。一切仪节，亦因其意以行。现在如言制礼，其大体当不外是。^②

戴氏以“法”为制礼之基础，强调“法如何定，则礼如何立。一切仪节，亦因其意以行”，正在宣示“礼制不得与法律抵触”。这项前提自然也成为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召开的第一次礼制审议会中的首要讨论议题。

据《“国立礼乐馆”礼制审议会第一次会议记录》，主持会议的礼乐馆主席汪东所提出“讨论事项”的第一案即“礼法冲突，以礼就

^① 参见“周钟岳、陈布雷等呈礼乐制作报告及礼制服制草案办理情形”（1943年8月21日—1944年4月1日）所附《礼制草案》、陈立夫“礼乐制作报告”（1944年2月7日）所附《修订礼制草案》，《礼制服制草案》，《国民政府档案》，台湾“国史馆”藏，典藏号：001-051600-0002。

^② 戴传贤：《学礼录》卷三，台湾中国礼乐学会1971年版，第37页。

法？抑以法就礼？”首先发言的前任馆长顾毓琇说：

法应尊重，制礼不应与之抵触，然小处出入，亦无不可，今从俗之宜以定礼，颁礼时当交立法院讨论，届时立法院可讨论折衷之或修订法律。如妾无法律地位，但于礼则可以人情为衡量，人情既通，法所不禁，且可补法之不足。^①

顾氏对此问题的态度其实并不明确。一方面强调“制礼”不应与“法”抵触，另一方面又认为“礼”可济“法”之不足，进而期待立法机关可据“礼”而修“法”。相较于此，接在顾氏之后发言的汪辟疆，就更明显地表露出重“礼”的态度。他说：

法，制定之物，礼则较有伸缩，有时与法相抵触之处似不能免。如牵涉不大，宜从旧有之礼，酌于国情风俗习惯相适应者，他日宪法制定，刑法、民法仍有变更，或能使法随礼而变动。^②

分析这段发言时，其实也不应忽略其时空背景。“使法随礼而变动”固然是重视礼甚于重法，但也不能回避一个问题：《中华民国宪法》是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制宪国民大会决议通过，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一月一日才由国民政府颁布。“国立礼乐馆”召开此次会议时，宪法尚未完成制定，因此，“制礼”的结果，确实可能影响刑法、民法修订。或许由于汪氏没有公职在身，似较顾氏更能直陈己见。

顾、汪两人发言之后，教育部参事陈石珍、立法委员赵乃传相继发言。陈氏一方面支持汪辟疆的主张，认为今日制礼可稍稍变动法律，“以求异日法之修订”；另一方面又强调“现行法已执行多年，自当慎重为之”。赵氏则指出“法无永久不变者，此问题并不十分严重”，也明确主张不必顾虑与法抵触。主席汪东总结此项议题时说：“法非不可变者，当然亦不可为制礼而故与现行法为难。”汪氏甚至直言“此种宝贵意见，至使吾人感奋”。换言之，经众人讨论，

^① 《礼乐》第一册，南京“国立礼乐馆”，1945年，第2页上。

^② 《礼乐》第一册，第2页上。

似乎已突破“礼制不可与法律抵触”的桎梏。汪氏趁此态度接着陈述：

吾人所以列此为议题之首者，以丧服关涉于此者至大。如《民法》规定，夫死一年妻可嫁，今礼则定为妻为夫服丧三年。又妾之地位若不于礼定之，而以事实之存在，当然亦多窒碍。又民法承认“非婚生子”有地位，而妾则不予之地位，亦觉未合。^①

关于“妾”的问题，汪东在“‘国立礼乐馆’礼制审议会”中有颇具个人意见之申述，大体主张对“妾”之身份应予承认，甚至认为“一夫一妻制，事实上行不通”。^②当时颁行的《民法》规定了一夫一妻制，但社会上仍有蓄“妾”的事实，而《民法》又允许以“认领”方式认可与“非婚生子女”的父子关系。汪东因此才有上述的质问。从讨论记录看来，汪东承认“妾”的身份的立场，似乎未受与会者认同；但这一则显示出汪东留意到当时社会实际的婚姻状况，再者也不认为此种婚姻“习俗”需要改正。

对于汪东指出的《民法》规定“夫死一年妻可嫁”与时礼“妻为夫服丧三年”相违的问题，较年轻的卢前直言：妻为夫服丧三年“时间太长”。^③此议题引发与会者较多讨论，因为不仅关涉是否与《民法》抵触的问题，也涉及制礼时希望体现的“男女平等”概念。

若依《仪礼·丧服》所载，妻为夫守丧“斩衰三年”，但夫为妻只守丧“齐衰一年”。如何在守丧礼制（即所谓“服制”）方面体现“男女平等”，在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“北泉议礼”时，即已展开讨论。顾毓琇说：

夫妻之丧，北泉议礼时曾有三种主张，或主同服一年，或主同服三年，亦有主张维持旧制者。今日最好废除旧制，就三年、一年，决定一种。^④

① 《礼乐》第一册，第2页上。

② 《礼乐》第一册，第2页下。

③ 《礼乐》第一册，第2页下。

④ 《礼乐》第一册，第3页上。

夫为妻守丧、妻为夫守丧，若要对等，皆为三年或皆为一年都是最直接的选择；若皆为一年，不但夫妻对等，且与《民法》“一年改嫁”的规定不抵触。《修订礼制草案》（1944年）便采一年之制，其说明是：

旧制妻对夫服丧三年，夫对妻服丧期年，此系以男性为中心之结果，与今日男女平等，夫妻共营生活之旨不符。本草案一律改为一年。^①

然而“北泉议礼”的结果体现于《中华民国礼制》，则选择皆定为齐衰三年——“首尾二十七月而除”。^②据《北泉议礼录》所载说明，这首先是考虑妻在夫死之后若有遗腹子的问题，再基于夫妻之平等的原则，将夫为妻服丧，也定为二十七月。^③讨论此问题时，顾毓琇表态支持“北泉议礼”的结论，而汪辟疆则主张“从古礼制”（即依《仪礼》服制）。卢前则称：“长丧短丧问题，一般人意见，往往要短，不一定泥古。同时要顾及社会多数人之意见。”^④至于熟读《丧服》典籍的殷孟伦，则指出了议定丧服、丧期的原则问题。他说：“三年之丧，并非埋葬即了。所谓长短之说，应先决礼意问题，次制度问题，三丧服问题。”他进而又指出“礼主厚”的儒家传统观念。^⑤殷氏触及核心问题——“礼意”，可惜却未再做申述。至此，前引顾毓琇言的“三种主张”，在礼制审议会中都有支持者。

岂料，“北泉议礼”的决议在礼制审议委员的讨论下被推翻，教育部参事陈石珍提议：

^① 参见陈立夫：《礼乐制作报告》所附《修订礼制草案》，1944年2月7日，《礼制服制草案》，《国民政府档案》，台湾“国史馆”藏，典藏号：001-051600-0002。

^② 《北泉议礼录》，第38页下。

^③ 《北泉议礼录》对“夫妻之丧，齐衰三年，义服”的说明是：“旧制妻为夫斩衰三年……以夫死若有遗腹，又子生必最少十四月然后免于母怀，故妻为夫服斩衰三年之丧，鞠之育之，至于二十七月服除乃他适，亦所以笃恩义、促种姓也。”“旧制夫为妻服期之丧，或者逝者所遗子女，多在孩童，其势不能再娶而有以保抱提携之耳。”“今定夫妻俱用齐衰……则所以明平等也。”见该书第39页上。

^④ 《礼乐》第一册，第2页下。

^⑤ 《礼乐》第一册，第3页上。

父母之丧三年，二十七月除服。夫妻之丧二年，十八月除服。^①

此议一出，两位任教于复旦大学的学者鲁实先、陈子展皆表示“有道理”，其他与会者也未见反对。汪东便以夫妻之丧，“特创一例，定二年，即十八月，亦无不可”作成结论。^② 经典之中未有“二年之丧”，审议委员做此决议，其实是创了新制。汪东甚至将此制命名为“倍大功”（按：大功丧期九月）。

经众人讨论而成的结论，虽则体现了“男女平等”的原则，却与《民法》改嫁（再婚）的法条相抵触，当然也没有经典依据。这似乎显示出“制礼者”胜过“立法者”，或者更符合了学者“礼重于法”的儒家理想。然而，这种讨论在同为中大校友的邓子琴看来，却是十分荒谬的。邓氏质疑的问题，其实并不在于丧期的长短，而在议礼者的出发点。

以下，试讨论邓子琴对礼法关系的主张。

（二）礼、法无须互相隶属

刊于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五月的《礼乐半月刊》第六期，载有冯伯华《论礼治与法治》一文，然而此文只是重复礼能“导节于先”，而法“不足以治本”的老调，无足称述。^③ 但第十四期所刊邓子琴（署名邓永龄）《几种与礼有关之学问》一文，则颇有深意。他先是直截了当地说：“礼法有冲突时如何衡量。古人多右礼轻法，由今论之，须别作商略始得。”^④ 在陈述礼法相济的概念后，邓氏辨析了两种错误观念：

（一）误认法律与政治体制为一。譬如民国以来为民主政体，应注重法治固矣；但须知注重法治，系法治精神，非一切行动悉制为律令也。其所制法律，固亦有限定之范围也。准此则知非废

① 《礼乐》第一册，第3页下。

② 《礼乐》第一册，第3页下。

③ 《礼乐半月刊》1947年第6期，第8页。

④ 《礼乐半月刊》，第5页。

弃一切礼俗而代之以法审矣。

(二) 误认礼仅仪式，而忽略其大义。因旧仪式不行，而以为礼之大义皆可废弃。譬如旧有婚礼不行，而以男女有别、有敬及共事舅姑、继承先嗣之义可废是也。更进言之，以为一切检束己身之礼不存，而信义忠恕之道可废。一切经国之礼制不行，而公忠诚、立国之纪纲可废。法之范围狭，而礼之范围又使之愈狭，则一切行为，均出礼法范围外，其弊端可胜言哉。^①

此中隐约透露出他对“国家制礼”的强烈质疑。他强调，礼并非只有“仪式”，而政府所谓“制礼”，其实仅是制订其仪式；而此制订过程，又将“礼俗”法律化。如此一来，不但“废弃一切礼俗而代之以法”，而且只会使礼的概念更狭隘，将使人“忽略其大义”。他说：“今之推破旧日礼俗者非一端，法律尤其显著者也。”^② 言下之意，邓氏似乎根本反对由国家主持“制礼”。

夫妻之间的服丧问题，其实正反映了这种制礼谬误。邓子琴其实并未明言反对三年、一年或两年，综合他的意见，大致有以下数点：(1) 据婚姻时效问题讨论丧服，是礼、法不辨。^③ (2) 男女情况不同，丧服制度自有差别，与平等原则无关。^④ (3) 应让礼俗自然演变而成为社会文化的一部分，不必与“法”相拘牵。^⑤

(1) (2) 两项主张，大致是基于邓氏对儒家丧服制度的理解。他认为，丧期长短与丧服的轻重，是出于“称情立文”，是心中有不能已之情，才有服制加以调适，使之无过、无不及，而不是借服丧以报恩。换言之，丧服制度是亲情的维系，是“人道之至文，绝非实际报施之义”，而议礼者“乃掇拾法家论婚姻关系消灭后再婚时间之根据以论夫妻丧服”^⑥，实不妥当。再者，丧服制度是儒家宗法制度、伦理

^① 《礼乐半月刊》，第6页。

^② 《读北泉议礼录》，《中国文化》1945年第1期，第28页。

^③ 参见《读北泉议礼录》，第28页。又见《几种与礼有关之学问》，《礼乐半月刊》1947年第14期，第6页。

^④ 《读北泉议礼录》，第29页。

^⑤ 《读北泉议礼录》，第30页。

^⑥ 《读北泉议礼录》，第28页。

关系的体现，若根据《礼记·大传》所言“服术”，原本便不是在“平等”的原则下制订丧服、丧期。此“不平等”不仅就男女而言，也包括嫡与庶、已嫁与未嫁等。基于此，邓氏才直言“以礼俗而论，男女情况不同，礼服自有差殊，与平等原则无关”^①。言下之意，即丧服制度自有他原本形成的背景，在宗法制度自战国以来“即无其实”的情况下，只要基于伦理关系（邓氏以“伦际关系”称之）任礼俗演变即可，不必考虑是否与“法”相合，更不应将礼俗法律化。基于前两项主张，自然会有第（3）项呼吁：应任礼俗自然演变，不应由国家力量主导。但对于礼俗演变的方向与目标，学者却不容置身事外。他说：

不必希在位之有周公，而颇想望在野之有温公、朱子其人也。^②

司马光（温公）的《家仪》与朱熹的《家礼》皆不是奉旨而作，也不具有“法”的强制力，却自宋代开始对百姓日用民生影响甚大，或拒或从，皆出自主观意愿，而其产生的教化之功，远大于政令法规。

在 20 世纪 40 年代一波议礼、制礼的声浪中，邓子琴的意见十分特别。虽然他反对国家制礼（也即反对设置“国立礼乐馆”），但却是基于他对“礼”的重视。正因此，他在《读北泉议礼录》文末疾呼：

世有诋余为宗法辩护者，吾当逊谢。如嗤余拥护中国伦理思想，吾弗辞矣。^③

由此看来，积极参与议礼，甚至参与“国立礼乐馆”运作者，与反对国家制礼者，都可能是传统伦理思想的拥护者。邓氏激切之词，或许也对国家力量、法治效力，提出了不应忽视的警语。^④

① 《读北泉议礼录》，第 29 页。

② 《读北泉议礼录》，第 30 页。

③ 《读北泉议礼录》，第 30 页。

④ 阚玉香：《当时士人对〈北泉议礼〉的态度剖析》，《咸宁学院学报》2010 年第 3 期。阚文似乎未读出邓氏真意，而将邓氏归入“中间立场”，认为“邓子琴对制礼活动没有明确的赞成或否定态度”，恐怕失当。

四、代结语

本文从 20 世纪 40 年代中央大学学者议定国家礼制时发表的论点出发，一则重省 20 世纪中叶议定礼制的具体主张，再则也借此展现当日学者实际参与公众事务的用心与作为。儒者治世，自应有理性、客观、超然的立场与主张。儒家思想的体现，本由一己之身明其“明德”，进而推及家、国、天下，而“礼”既是“明德”的内涵之一，也是“明德”的具体表现形态。无论是执政者还是独立学者，都应致力于维护人人能明其明德的心灵空间，而未必须以制度导民、治民。这是对儒家的信心，更是对儒家思想的尊重。

参与制礼的学者们，于战时奔波流离之日、于战后百废待举之日，集思广益讨论、拟定的《中华民国礼制》终究未能定稿、颁布，但此戮力同心却又众声喧哗的制礼过程，远比一部成文的“礼制”可贵。当今华人社会，正面临“性别平等”“同性婚姻”乃至“多元成家”等议题对法律、礼俗、道德等层面的冲击，有识之士皆应展现更大的包容力，不应排拒，但也不须躁进。或许如邓子琴所言，“吾人俟其自然演进，不必为制定”才是最适切的因应之道。

（补记：另拟讨论学者对礼、俗关系的看法，受限于时间未能完成。俟他日当再呈请指教。）